

格式五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房屋安全专家咨询论证服务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屋安全专家咨询论证服务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达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74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6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达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，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，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2.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；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[注册](#) | [登录](#) | [使用须知](#)

[首页](#)

[我要查政策](#)

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

[我要学知识](#)

[我去专署找服务](#)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](#) / [企业详情](#)

• 企业名称: **中达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

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607560623652Q	注册资本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9月13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665962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030222

 政府网站

